

# 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9]12号

各上市商业银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要求,积极发展债券市场,促进企业融资,现就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已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从事债券交易。

二、试点期间,商业银行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从事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品种的现券交易,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品种交易。

三、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必须遵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和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

四、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相应的业务规则,向相关商业银行提供

债券专用席位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为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交易活动提供安全和便利的业务环境。相关商业银行在其债券专用席位内,只能使用本银行账户从事债券交易。试点期间,债券登记、托管及结算方式暂时不变。

五、证券交易所和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相关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结算等业务活动情况的报告。

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建立联席监管制度,对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交易进行监管。

七、在取得试点经验后,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在完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参与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的商业银行范围,以及扩大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从事相关债券业务的范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证券业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应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准则对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本准则所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

- (一)证券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
-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三)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托管或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五)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六)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七)协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所在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在本准则中统称机构。

本准则所称管理人员包括机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员的任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二章 基本准则

第五条 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与管理,接受并配合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交易所有关规则、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第六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维护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行业声誉。

第七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依照相应的业务规范和执业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对客户进行证券投资相关教育,正确向客户揭示投资风险。

第八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

遇到自身利益或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时,应及时向所在机构报告;当无法避免时,应确保客户的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

第九条 从业人员应保守国家秘密、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第十条 机构或者其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发出指令涉嫌违法违规的,从业人员应及时按照所在机构内部程序向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会报告。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机构未妥善处理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报告;协会对从业人员的报告行为保密。机构或机构相关人员不得对从业人员的上述报告行为打击报复。

## 第三章 禁止行为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般性禁止行为:

- (一)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非法活动;
- (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五)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六)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

(八)违规向客户作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

(九)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

(十)泄露客户资料;

(十一)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 (一)代理买卖或承销法律规定不得买卖或承销的证券;
- (二)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或有价证券;
- (三)侵占挪用客户资产或擅自变更委托投资范围;
- (四)在经纪业务中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 (五)对外透露自营买卖信息,将自营买卖的证券推荐给客户,或诱导客户买卖该种证券;
-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

托管和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 (一)违反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私自泄露基金的证券买卖信息;
- (二)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三)利用基金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挪用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金和基金份额;
- (五)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误导客户;
-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 (一)接受他人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分担证券投资损失,或者向委托人承诺证券投资收益;
- (三)依据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撰写和发布分析报告或评级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监督及惩戒

第十五条 机构应根据本准则制定相应的人员管理、培训和执业监督制度,管理本机构从业人员,督促从业人员依法合规执业。

第十六条 协会对机构执行本准则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从业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配合协会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纪律惩戒。机构和从业人员对纪律惩戒不服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的,协会应进行调查、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惩戒措施,并将纪律惩戒信息录入协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

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可酌情免除纪律惩戒,但应责成从业人员所在机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受到所在机构处分,或者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机构应在作出处分决定、知悉该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查处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协会将有关信息记入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 关于给予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和前董事长夏朝嘉、董事长宋浩等公开谴责以及对前董事长夏朝嘉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决定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方面存在如下问题:公司于2003年7月8日与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关联方广州保税区禾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当时未召开董事会,也没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仅经时任董事夏朝嘉、宋浩、毛兢、夏朝怡、喻德露、袁东畴(已去世)同意,且公司直至2008年11月6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

10.2.6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夏朝嘉、宋浩、毛兢、夏朝怡、喻德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时任董事会秘书樊平未能促使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书》中做出的承诺;董事郁蓉娟、刘谩林、前董事赵嘉斌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和有关负责人上述违规事实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和前董事长夏朝嘉,董事长宋浩,前董事喻德露、赵嘉斌,董事毛兢、夏朝怡、樊平、郁

蓉娟、刘谩林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前董事长夏朝嘉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对于上述惩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抄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并将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申: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 关于2001年记账式(七期)国债付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者: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6号),我公司将从2009年2月2日起代理兑付2001年记账式(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21国债(7)”,交易代码为“010107”,付息代码为“010107”,期限20年,票面利率4.26%,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本期国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23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

利息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利息支付日为2009年2月2日,每百元面值的利息为2.13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付息资金到账后,于2009年1月23日进行兑息资金清算,并于次日(2009年1月24日)将兑息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期利息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期利息。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09-002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09年1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济南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闫忠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济师职务的议案。会议接受并同意闫忠建先生因工作需要而提出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济师的申请。会议对闫忠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其在为公司长期发展和完善公司财务制度、优化管理体系所做的努力表示由衷的感谢。
-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

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马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2009年4月。

马骏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马骏  
男,35岁,研究生,硕士。  
马先生于1994年在山东省潍坊市寿光日报参加工作。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在潍坊市国税局工作,历任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6月至2005年8月在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工作,历任枣庄市公安局治安处副处长、治安防暴支队副支队长、政委(副县级)。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济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2008年11月至今在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09-004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利润的增减变动幅度(%)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与2007年调整前对比	与2007年调整后对比
净利润	约54400万元	约67800万元	12461万元	19861万元	增长:400%	增长:2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54元	约0.67元	0.1245元	0.2781元	—	—250%

修正前的业绩情况  
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2008年12月26日,财政部以财函[2008]160号发布了《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中关于“危

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煤炭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外计提的维简费,应当比照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则处理。”的规定,公司对2007年和2008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2007年公司利润12461万元,政策变更影响2007年利润7400万元,2007年利润将调整为19861万元;政策变更影响2008年利润13400万元,公司预计2008年利润约为67800万元。

2.董事会对造成上述重大差异的负责人的认定情况和处理结果说明。  
上述差异属于国家政策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无责任人。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8年年报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特别处理。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19日